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高函〔2022〕18号

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举办2022年河北省大学生节能减排 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了响应国家碳中和、碳达峰发展战略政策，加强节能减排重要意义宣传，增强大学生节能环保意识、科技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，扩大大学生科学视野，提高大学生创新设计能力、工程实践能力和社会调查能力，推进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学赛结合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举办2022年河北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（以下简称竞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主题

节能减排，绿色能源

二、竞赛内容

紧扣竞赛主题，作品包括实物制作（含模型）、软件、设计和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等，体现新思想、新原理、新方法以及新技术。

三、竞赛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河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河北科技大学

四、竞赛规则

(一) 参赛对象：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）。参赛者必须以小组形式参赛（比赛按研究生组和本科生组分组进行，队伍中有研究生参加按研究生组参赛），每组不超过7人；可聘请指导教师1—2名，指导教师由高校教师或企业导师担任。

(二) 参赛单位：以高校为参赛单位，初赛每所高校报名数量不限（高校间可混合组队参赛并提交作品，但作品按署名第一高校进行统计）。

(三) 作品申报：参赛作品必须是比赛当年完成的作品。参赛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，并按要求准时上交参赛作品，未按时上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申报书、说明书和汇总表等模板将发给各高校领队老师，官方网站登陆网址将发给各高校管理员老师。

(四) 作品评审：专家委员会根据作品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和经济性等对作品进行初审和终审，并提出获奖名单。

五、竞赛日程与安排

(一) 校赛评审：即日起—3月31日，竞赛作品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提交及评审，完成校赛评审和晋级推荐。请各参赛高校将竞赛作品申报材料于3月31日前进行网上提交，过时系统将自动关闭，未按时在网上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省赛名额分配：4月1日—6日，汇总各高校校赛组织情况，分配晋级省赛作品名额。省赛竞赛作品校级管理员推荐截止日期为4月6日。

(三) 省赛初审：初定时间为4月7日—15日，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在网上进行作品初评。

(四) 入围决赛作品公布时间：4月18日。

(五) 终审决赛：初步定于4月27日—4月29日在河北科技大学举办决赛答辩，即作品终审决赛，采用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形式。会议日程安排及会议形式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。

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，线下环节产生的食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竞赛设特等奖（可空缺）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获奖总体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25%，其中特等奖比例5%，一等奖10%，二等奖20%，三等奖65%。同时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、优秀组织奖若干，优秀指导教师奖提名范围为特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，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对竞赛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提名，报竞赛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确定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 竞赛联系邮箱：hbkedajieneng@126.com

(二) 竞赛通知群组：每校限一名管理员老师加入“第一届河北省节能减排大赛”组织QQ群488196567。

(三) 竞赛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宁（0311—81668657）、武菁

(0311—81668639)、李云(0311—81668634)、杜卓(0311—81666578)、张兴腾(0311—81668164)。

竞赛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